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

## 飼料檢驗法

(鹽酸不溶物之測定)

總號 2770-10

類號 N4024-10

## Method of Test for Feeds: Determination of Ash Insoluble in Hydrochloric Acid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飼料中鹽酸不溶性灰分之檢驗方法。
2. 步驟

於已知恆重之坩堝中，精確稱取試樣 2~10 g，移入灰化爐中，以 600±15 °C 加熱灰化至恆重後，用鹽酸 (1+1) 50 ml 沖洗移入燒杯中，再加水稀釋為 100 ml，用鍍玻璃覆蓋，煮沸 30 分鐘，使用無灰定量濾紙過濾，水洗後，將濾紙連同殘留物移入坩堝中，俟乾後置於灰化爐中，以 600±15 °C 灼熱 1~2 小時，移入乾燥器中冷卻、稱重，其殘留物之重量即為鹽酸不溶物之含量。

$$\text{鹽酸不溶物 (\%)} = \frac{\text{酸處理後殘留物重 (g)}}{\text{試樣重量 (g)}} \times 100$$

公 布 日 期  
75 年 8 月 4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 訂 日 期  
年 月 日